

门德尔松

井源 / 编著

音乐画家



辽宁人民出版社

门德尔松出生在一个富有的家庭里。爸爸是个银行家，家里的房子很大，装饰得像个皇宫似的。



门德尔松五岁就和姐姐范妮一起，跟着妈妈学钢琴。他聪明好学，琴技很快就超过了比他大四岁的姐姐。没过多久，妈妈熟悉的乐曲他也都能弹出来了。





一天傍晚，门德尔松和几位亲友一起去剧院听音乐会。

第二天，大家正准备吃早餐，忽然从琴房里传来阵阵琴声。亲友们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：“这不是昨晚音乐会上演奏的乐曲吗？”

大家十分好奇，一起走进琴房。这才看见，原来是门德尔松凭借记忆在演奏呢！

看到孩子才华出众，妈妈非常开心，爸爸更是马上决定尽快为儿子聘请几位教师，有教他弹钢琴的，有教他作曲的，还有教他拉小提琴和学习文学知识的。



门德尔松的音乐才华很快显现出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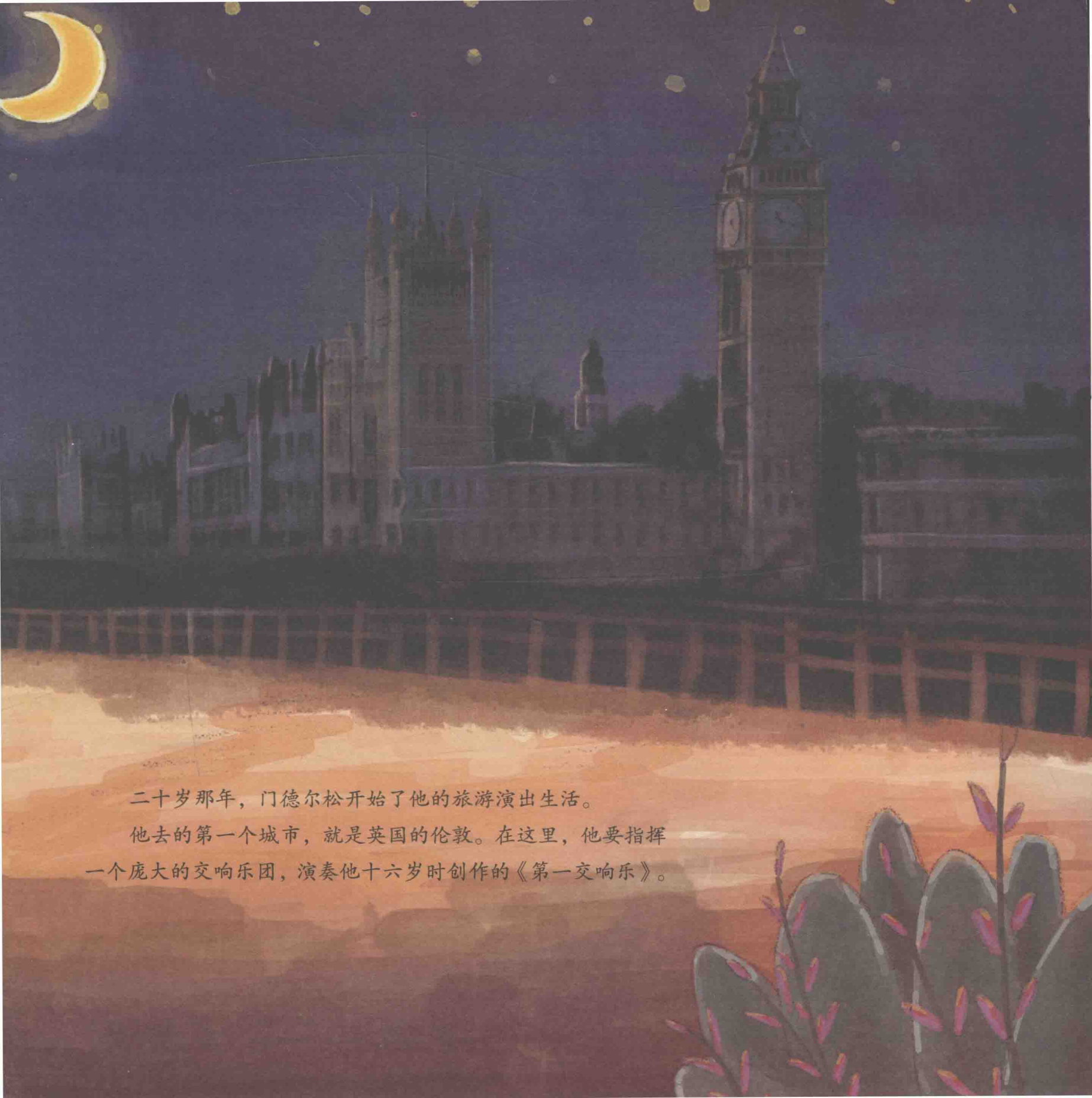
一天，门德尔松看到一本名叫《仲夏夜之梦》的书，就顺手拿过来翻翻。可是，看着看着，他被书中描绘的情景打动了：盛夏的夜晚，城外的森林，还有许多古灵精怪的小精灵们。





门德尔松迅速地跑到钢琴边，即兴弹出许多奇妙的乐音。一遍、两遍……无数遍，那跳动的音符就像画家手中的画笔，把梦幻般的场景、滑稽可笑的精灵，一一表现出来。后来，《仲夏夜之梦》序曲在德国演出，引起巨大轰动。从此，门德尔松的名字迅速传遍欧洲。





二十岁那年，门德尔松开始了他的旅游演出生活。

他去的第一个城市，就是英国的伦敦。在这里，他要指挥一个庞大的交响乐团，演奏他十六岁时创作的《第一交响乐》。



这个交响乐团，汇集了当时英国最优秀的音乐家，一些人对年轻的门德尔松充满了怀疑和冷漠。排练的时候，有的人竟然故意弄出一两个错音，以此来试探门德尔松。



“停！”门德尔松毫不犹豫地大声喊道，“第二排第七位小提琴，怎么把公鸡变成了雄鸭？重来！”

犯错的人万万没有想到，眼前的这位毛头小子，竟然比精灵还要厉害，连一个音符的差错都不放过。



几天以后，那些傲慢的、布满皱纹和胡须的人脸上开始露出了笑容。在最后一次预演结束后，全体团员不约而同地起身向门德尔松致意。这一突如其来的举动，反倒让门德尔松不知所措，竟感动得流下了眼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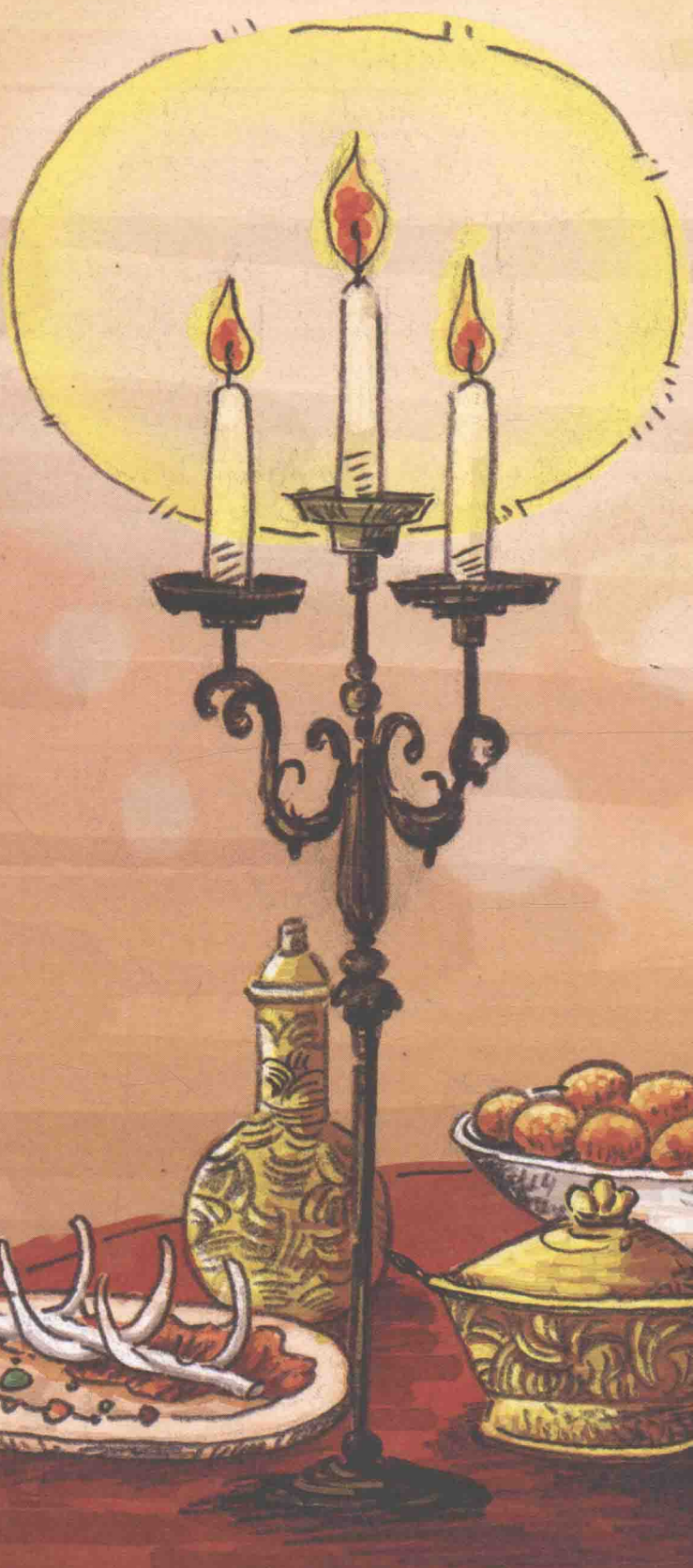


在伦敦的第一场演出就轰动了整个英国。女王维多利亚还在白金汉宫为他举行了盛大的宴会，庆祝他演出取得的巨大成功。

就是在这次演出中，门德尔松发明了音乐指挥用的指挥棒。

指挥棒是合唱队和乐队必不可少的工具。很久以来，合唱队和乐队的指挥方式简直是五花八门：有用脚蹬地的方法指挥的，有用摇头的方法指挥的，有用挥动手绢、敲击铁板，甚至用手杖撞地等方法来指挥的。



A three-armed candelabra with lit candles stands on a table. The table is set with a plate of food, a bowl of fruit, a covered dish, a large ornate vase, a smaller cup, and a pair of tongs. The background is a warm, textured orange-brown color.

这一次，门德尔松要带领一支上百人的管弦乐团演出。怎样才能让所有乐队成员更清楚地看见指挥的手势呢？门德尔松时时刻刻都在琢磨这个问题。

一天，吃晚餐的时候，他的目光忽然落在了一根细长的鲸鱼骨刺上。他马上找来一张白色的皮革，把骨刺包裹起来，作为自己指挥时用的指挥棒。

